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子明先生告知，興明有限公司(「興明」，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徐子明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徐子明先生的配偶黃四珍女士擁有20%權益)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投資者(「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6231港元購買興明持有的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配售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期間將自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i)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興明持有480,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02%，而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5%。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興明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李國發先生。